

附件2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保卫国家的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国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和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逮捕和提起公诉。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

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包括院领导、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部门 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
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27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082.88
1. 一般公共预算	2271.86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88.9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68.74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271.86	当年支出小计		2271.86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2271.86	支出合计		2271.86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271.8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271.8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271.86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2271.86	2082.88	188.9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71.86	一、基本支出	2082.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88.98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2271.86	支出合计	2271.8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27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8.74
20404	检察	2168.74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8.7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02.46

	费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08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6.51
30101	基本工资	329.09
30102	津贴补贴	581.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27
30114	医疗费	2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
30201	办公费	50
30202	印刷费	18
30205	水费	6
30206	电费	24
30207	邮电费	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
30213	维修(护)费	5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
30226	劳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25
30229	福利费	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57
30301	离休费	17.71
30302	退休费	121.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7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27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8.74
20404	检察	2168.74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8.7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08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6.51
30101	基本工资	329.09
30102	津贴补贴	581.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27
30114	医疗费	2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
30201	办公费	50

30202	印刷费	18
30205	水费	6
30206	电费	24
30207	邮电费	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
30213	维修(护)费	5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
30226	劳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25
30229	福利费	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57
30301	离休费	17.71
30302	退休费	121.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7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
检察院

单位：万
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12	0	9	0	9	3	2	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
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
30201	办公费	50
30202	印刷费	18
30205	水费	6
30206	电费	24
30207	邮电费	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
30213	维修（护）费	5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
30226	劳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25
30229	福利费	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9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271.8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59.77万元，减少6.5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271.8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271.8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271.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9.77万元，减少6.5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的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其他资金收入。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2271.86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无主要用于。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原因是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公共安全（类）支出2168.7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支出行政运行、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6.98万元，减少5.12%。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的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1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2.79 万元，减少 29.33%。主要原因是转隶 17 人员减少，带来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下降。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082.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9.77万元，减少7.1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8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无变化。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271.8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1.86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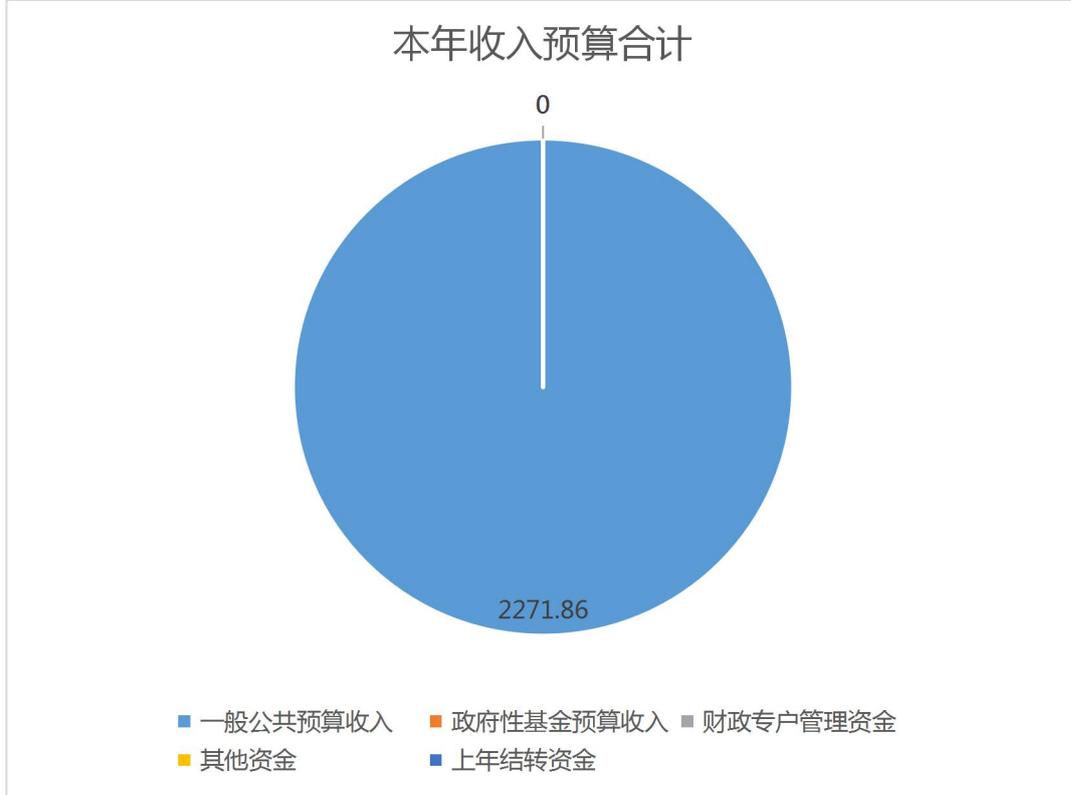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271.86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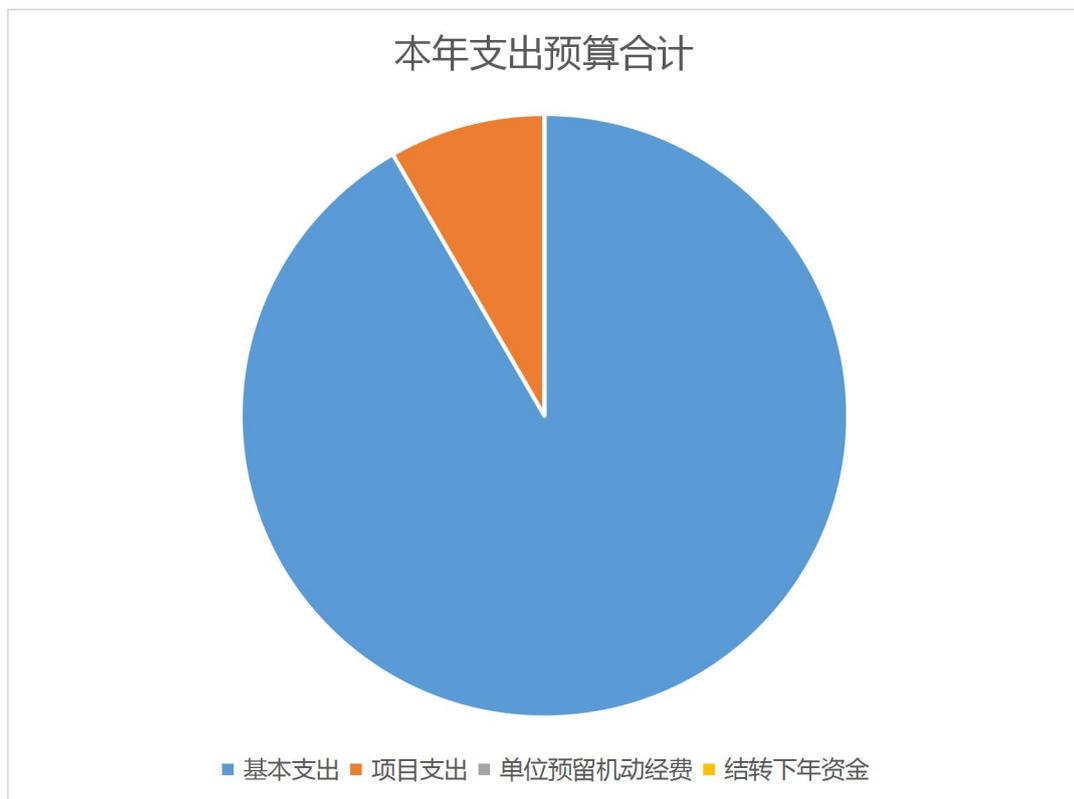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2082.88万元，占91.68%；

项目支出188.98万元，占8.3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71.8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9.77万元，减少6.5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的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271.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9.77万元，减少6.5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的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158.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6.98万元，减少5.5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的减少。

2. 检察（款）其他检察（项）支出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人民监督员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02.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4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带来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下降。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0.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66万元。主要原因是发生职业年金经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82.8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39.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4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71.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9.77万元，减少6.5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82.88万元，其中：

（三）（一）人员经费1839.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4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费用降低。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减少。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会议费正常列支，不再从公务接待中列支。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参

加由省院组织的书记员培训等培训项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4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6万元，降低18.3%。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减少，相应地带来机关运行经费的整体下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9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8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